

徐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徐文明办〔2021〕20 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8—2020 年度徐州市文明村镇、 文明行业、文明单位(社区)、文明校园及 第三届徐州市文明家庭评选的通知

各县(市)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明办,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综合部,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公司)、驻徐各部省属单位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创建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徐州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经市文明委同意,决定组织开展 2018—2020 年度徐州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社区)、文明校园及第三届徐州市

文明家庭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条件

凡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获得上一评选年度县(市)区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社区)、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称号,达到相应创建标准的村镇、行业、单位(社区)、校园、家庭均可申报。参评单位和家庭要带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协调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突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社会形象良好,能够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评选范围

文明村镇:全市各地按照加快城乡一体文明和乡村振兴要求,积极开展文明创建活动的行政村(含涉农社区)和建制镇(不含涉农街道)。

文明行业:主要是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市级窗口服务行业和执法部门,行业内 80%以上的单位已被推荐参评本年度市级文明单位。

文明单位:徐州党政机关(不含镇)、人民团体,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建有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或工会组织的各类所有制形式的企事业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文明社区:全市社区(涉农社区除外)。

文明校园:国民教育序列内实行全日制教学管理的在徐高校(含军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全市中学(含职业高

中)、小学。

文明家庭:居住在徐州辖区内,爱国守法、遵德守礼、平等和谐、敬业诚信、家教良好、家风淳朴、绿色节俭、热心公益的家庭。

三、评选标准

徐州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社区)、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的具体标准、条件,请从邮箱 wmcj2011@126.com 下载(密码:80800022)。

本次评选将把参评单位组织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持续学习推广马庄经验,深化推进移风易俗等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积极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持续深化“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深化实施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工程,持续开展“百万市民学礼仪”等精神文明教育活动,大力倡导节俭健康绿色生活方式;加强“徐州市文明单位在线”网络平台管理维护;较好履行社会责任等有关情况作为评选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评选程序

(一)自查申报(6月10日前)。符合条件的参评单位在对照标准进行自测的基础上向所在县(市)区文明办、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市文明办提出书面申请。①文明行业的申报,由市行业主管部门、县(市)区文明办向市文明办提出;②文明单位的申报,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市级党政机

关、人民团体向市委市级机关工委提出,部省属单位、驻徐部队和武警部队及无行业主管部门的单位向市文明办提出,其他单位向所在县(市)区文明办提出;④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的申报,向所在县(市)区文明办提出;⑤文明校园的申报,驻徐高校向市文明办提出,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向市教育局提出;县(市)区属学校向所在县(市)区文明办提出。

(二)初评推荐(6月25日前)。各县(市)区文明办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选标准,围绕创建工作重点,对参评单位进行初评,按建议指标向市文明委推荐。推荐材料包括:申报报告(正式文件形式),县(市)区上一年度表彰文件,《申报表》(一式两份),创建事迹简介(不超过500字),公示情况及征求一票否决单位意见复印件。各类申报公示(样式)、申报表请从公共邮箱 wmcj2011@126.com 下载。所报材料要填写清楚,单位名称一律用全称,并加盖公章。

(三)社会公示(7月15日前)。凡提出参评申请的村镇、行业、单位(社区)、校园,应根据统一模版(见公共邮箱)在所在地醒目位置公示至评选表彰活动结束,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同时,市文明办将在徐州文明网集中公示推荐名单。在公示期间,凡发现申报材料严重失实、存在“一票否决”情况的,将取消其参评资格。

(四)综合审定(7月30日前)。市文明办在梳理汇总、集中考核、评议公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2018-

2020 年度市级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校园和徐州市第三届文明家庭建议名单,报市文明委审定后予以表彰。徐州市文明行业经市文明委审核后报市委、市政府命名表彰。徐州市文明单位标兵,由市文明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从徐州市文明单位中遴选,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命名。

五、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本次评选工作的重要性,把这项工作作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徐州的重要举措,作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道德风尚高地建设的重要抓手。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统筹协调、周密部署,确保评选推荐工作有序开展,取得良好效果;确保所推荐村镇、行业、单位(社区)、校园、家庭的先进性、示范性。

(二)注重实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评选推荐为契机,促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常态开展。要聚焦基层所需所盼,及时回应和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引导参创单位树立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对照测评体系和创建要求查找薄弱环节,及时加以整改,不断提升创建水平。

(三)严格标准。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评选标准、条件、程序和“一票否决”条件把好推荐关,真正把工作基础扎实、创建成效明显、群众高度认可、具有示范作用的单位推选出来。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推选过程

公开公平公正、推选结果社会广泛认可。

市文明办材料报送地址:徐州市新城区行政中心东区综合楼 A 区 419 房间,联系人:林建春,电话:83739164、13776775351,邮箱:wmbhdc@126.com。

附件:2018—2020 年度徐州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社区)、文明校园及第三届徐州市文明家庭评选
建议指标

徐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2018—2020 年度徐州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社区）、文明校园及第三届徐州市文明家庭 评选建议指标

数 量 单 位	类 别	文明行业		文明单位（其中 “两新组织”不 少于 20%）	文明 社区	文明 校园	文明 家庭
		市	县				
丰 县			9	27	5	8	20
沛 县			9	27	5	8	20
睢宁县			9	27	5	8	20
邳州市			9	27	5	8	30
新沂市			9	27	5	8	20
铜山区			9	27	5	8	30
贾汪区			8	21	3	6	15
鼓楼区			8	21	14	6	15
云龙区			8	21	12	6	15
泉山区			8	21	18	6	15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15	3	5	12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				6	2	3	5
部省属单位		12	50	45	2		3
市直单位		3		108		20	5
合 计		15	139	420	84	100	225

徐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
